

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文件

天财〔2025〕7号

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水务林业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4〕211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4〕248 号）及《关于安排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天委农办〔2025〕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33 万元分别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用于 4 个项目共计 2845 万元，下达至区交通运输局用于 1 个项目 78 万元，下达至

区人社局用于1个项目150万元，下达至区水务林业局用于1个项目160万元(详见附件1)。

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琼财农〔2022〕37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资金公示公告制度，及时推进项目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有效；加大跟踪督促力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三亚市天涯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
2025年1月12日

(联系人：林小景，联系电话：88911729)

(此件主动公开)